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禮制

合和御藥

○原律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

對證

本方及封題錯誤

經手

醫人杖一百料

理揀擇

誤

不精者杖六十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廚子杖一

百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杖八十揀擇

誤

不精者杖六十

御藥膳

不品嘗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廚子罪二

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廚子人等誤將雜藥至造御膳處

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喫

御膳所

廚子人等有犯監

臨提調官知而不奏者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

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律內笞杖罪名照章罰金均應依

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

對證

本方及封題錯誤

經手

醫人處十等罰

料理揀擇

誤

不精者處六等罰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廚子

處十等罰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處八等罰揀擇

誤

不精

者處六等罰

御藥膳

不品嘗者處五等罰監臨提調官各減

醫人廚子罪二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廚子人等誤將雜

藥至造御膳處所者處十等罰所將雜藥就令自喫

御膳所

廚子人等有犯監臨提調官知而不奏者門官及守衛官

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并臨時奏聞區處

○刪除

一 醫官就

內局修製藥餌本院官診視調服

御藥參看校同會近臣就

內局合藥將藥帖連名封記具本開寫本方藥性治症之法於
日月之下醫官近臣書名以進置簿書進藥奏本既具隨
即附簿年月下書名近臣收掌以憑稽考煎調

御藥本院官與近臣監視二服合爲一服俟熟分爲二器其一器
御醫先嘗次院判次近臣其一器進

御

臣等謹按此條係言醫官製藥開方之法現在并不照
此辦理且例內亦無治罪明文刑律無關引用應請刪
除

Blank columns for text.

乘輿服御物

○原律

凡乘輿服御物主人守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御差失

者

進所不當

答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

者杖八十○若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

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亦如之

平時怠玩

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御幸舟船誤不

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缺

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

經手造作之人並主守之人

監臨提調官各

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律內答杖罪名照章罰金均應依

數分等處罰徒罪附杖應即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凡乘輿服御物

主守人

收藏修整不如法者處六等罰進御差

失者

進所不當進

處四等罰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

堅完者處八等罰○若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

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徒三年若棄毀者罪亦如之

平時怠玩不行看守

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御幸舟船誤不

堅固者工匠處十等罰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

缺少者處六等罰並罪坐所由

經手造作之人並主守之人

監臨提調

官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收藏禁書

○原律

凡私家收藏天象器物圖識

圖象識緯之書推治亂

應禁之書及繪歷

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

不首官

者杖一百並於犯人名

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

器物等項並追入官

臣等謹按

奏定學堂章程天文星學列入科目凡歷象標本皆所以供測繪之用律首天象器物四字並原有小註均應節刪律末小註器物改爲圖識以昭畫一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十等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私家收藏圖識

圖象識緯之書推治亂

應禁之書及

繪歷代帝王圖

像金玉符璽等物

官不首

者處十等罰並於犯人名下追銀

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

圖識等項
並追入官

御賜衣物

○原律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付他人給與者杖一百
罷職不敘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杖一百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十等
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付他人給與者處十等
罰罷職不敘

失誤朝賀

○原律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豫先告示者笞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臣等謹按律內笞四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四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豫先告示者處四等罰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失禮

○原律

凡陪助祭祀及謁拜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禮者罰俸一

月其糾禮官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

朝參近侍病嗽者許卽退班或一時眩暈及感疾不能侍立者

許同列官掖出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凡

壇廟祭祀及

聖駕出入並陞殿之日派委司官及步軍校嚴加巡察有厮役肆行喊叫衝突擁擠者拿送該部杖一百其主笞五十尋常朝會日犯者杖六十其主笞三十係官俱交該部議處若在內執事人並大臣侍衛跟役犯者交與該管大臣衙門治罪臣等謹按例內衝突擁擠四字易滋含混原例有將聚集官員等字應仍添入拏送該部四字應節刪笞杖罪名照章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

壇廟祭祀及

聖駕出入並陞殿之日派委司官及步軍校嚴加巡察有廝役肆
行喊叫將聚集官員衝突擁擠者處十等罰其主處五等
罰尋常

朝會日犯者處六等罰其主處三等罰係官俱交該部議處若
在內執事人並大臣侍衛跟役犯者交與該管大臣衙門
治罪

刑部

奏為臣等遵奉諭旨，查照刑部所擬，
刑律中各條，均屬切實可行，應即照
行。其有未便之處，亦應隨時修訂，
以昭大信。謹此奏請聖鑒。

刑部

奏為臣等遵奉諭旨，查照刑部所擬，
刑律中各條，均屬切實可行，應即照
行。其有未便之處，亦應隨時修訂，
以昭大信。謹此奏請聖鑒。